

專案質詢

8-2-15-101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印發

案由：本院羅委員淑薈，鑑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不得兼營其他汽車運輸業或受僱為其他汽車運輸業之駕駛人。」該法本旨原在讓個人車行專業專營，讓領有「個人」計程車行者不能領有職業大客車駕照而能夠專營工作，並減少危險駕駛情況與事故發生。然而，隨著近來油電雙漲政策推行，民生經濟條件日趨惡化，加上該規則訂定對象是針對「個人」計程車行，出租車行或計程車合作社卻不在此限，此乃行職業不公平競爭條款。爰此，如何解決個人計程車行與其他運輸業的二擇一問題，檢討並鬆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該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法源係據公路法為民國 87 年 7 月間所訂定，以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歷年發展來看，自 93 年開放計程車合作社及個人車行後，計程車客運車輛總數由 36,686 降至 33,602，此後逐年減少反無法促進計程車客運業發展，可見該法規則已不足以適應經濟發展變遷及條件，實有檢討之必要。
- 二、近期國際油價蠢動、國內油電雙漲政策連動，致使國內外物價推漲壓力不斷，直逼 2%警戒線，足見我國物價條件壓力頗大。加上民生經濟情況日益惡化，在現行經濟發展情境下，個人車行專業專營是否限縮了個人計程車從業者行職業間自主選擇之權利，實不無疑義。